新竹市111年風城盃全國槌球錦標賽暨樂活聯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緣 起：

（一）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鼓勵長青族群透過正當的槌球休閒

娛樂活動，強化體魄，進而促進社會和諧及健康。

二、宗 旨：

（一）活動目的：為帶動槌球區域性發展，瞭解各縣市槌球運動人

口，促進身心健康及充實精神生活，特規劃此項

槌球樂活聯賽，共14場次，分別在14縣市辦理。

（二）配合政府推動活化社區，倡導長青族群正當的槌球休閒娛樂

活動走出戶外開源節流為最實在得**節能減碳**，隨手做環保，

全面推動環保再生的里程碑，增進社區間及長青族群融洽情

感及互動，並發揮團隊精神，促進社會祥和風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槌球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。

七、贊助單位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27日(星期六)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虎林槌球場(新竹市延平路一段460號拖吊場旁)

十、報名資格：本會所邀請之球隊，每隊5~8人(含領隊、教練:不能進

場打球)，不限性別及年齡，皆可參加。比賽隊數約50隊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111年07月27日止。新竹市體育會槌球委

員會總幹事 陳寶安收 地址: 新竹市西大路97巷19弄

10號2樓。電話:話:0933-263600。

十二、活動內容：

　　 1.比賽方式：五人組槌球比賽。

2.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8年11月1日出版之規則。

3.裁判：採隨隊裁判。隨隊裁判須具有中華民國槌球協會C(丙)級

裁判資格。

4.比賽用具：球隊自備比賽用球、球桿、打順號碼(號碼衣)、

隊長臂章、教練臂章、雨具。場地設備由本會準備。

5.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

1.勝場數 2.得失分差 3.兩隊對戰結果。

6.獎勵辦法：取場地冠軍頒發獎盃，獎牌及獎品，亞軍頒發獎品。

7.活動流程： 07:00~07:20 球隊報到

07:30~08:00 第一場次比賽

2

08:10~08:40 第二場次比賽

08:50~09:20 第三場次比賽

09:20~09:50 開幕典禮

宣導節能減碳

10:00~15:00 第四~第十場次比賽

15:20~ 頒獎

十三、附 註：

1. 不得跨隊報名參賽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。
2. 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，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

始拒節受理。

(三) 比賽中雙方有爭執，應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

有異動。

(四) 務必準時出賽，否則以棄權論，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

算。

(五) 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(六) 本次比賽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險，保險約定事項：(1)含球員

及工作人員、(2)於活動過程中，發生意外事故非被保險人依

法應付責任賠償之損失不與賠償、(3)運動造成之傷害不予賠

償。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身體傷300萬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

1500 萬，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200萬，保險期間內最高賠

償金額3400萬。有關個人旅遊平安險請自行投保，並請球員

注意自身安全。

(七) 本會樂活聯賽遇性騷擾申訴管道-如於本比賽中遇性騷擾

事件，請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，電話：02-27718928，

電子郵件：[gateballco@gmail.com](mailto:gateballco@gmail.com)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本會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

本次活動所需經費，向政府相關單位，廠商團體爭取贊助。

十六、預期效益：

1. 槌球是規則簡單輕鬆有趣的休閒運動，且老少咸宜；更

能激發腦力，期能藉此活動而達到推展槌球運動。

1. 藉由此比賽提供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節能減碳，迎向陽

光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達到自我肯定，團隊合作之精神，

促進各縣市以球會友之情感交流。

1. 身心障礙朋友參與此項活動可以舒緩壓力，減少憂鬱或

焦慮現象產生，並增進正向思考與心靈健康。

1. 邀請社區居民及長青族群參與活動，拉近彼此距離，使

身心障礙朋友更能融入社區。

1. 團隊運動精神全力爭取團隊榮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竹市111年風城盃全國槌球錦標賽暨樂活聯賽  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
| 隊名 |  | | | 電話 |  | | |
| 聯絡人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職稱 | 姓 名 | 性別 | 地 址 | | | 電 話 | 裁判3人（v） |
| 領隊 |  |  |  | | |  |  |
| 教練 |  |  |  | | |  |  |
| 隊長 |  |  |  | | | 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  |
| ※ 不得跨隊報名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  1.即日起至111年07月27日止。  新竹市西大路97巷19弄10號2樓。陳寶安收。  電話:0933-263600。  2.便當：葷 份、素 份。 | | | | | | | |